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國銀行年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

改編說明

一、溯自本鑑刊行以來，現爲第三次，前二次出版之後，即分別求正於海內外專家，及銀行業權威，以冀本鑑之編製無閉户造車之弊，對於檢查及應用，務求確切完備與便利。庶本鑑工作不致虛擲。蒙各界不吝珠玉，或謬承過獎，許爲銀行史料之總匯，銀行研究之主要參考，或詳示編製方針，作嚴格之批評。編者既愧且感，每於工作之餘，反覆細讀，以求有所改進。第二次本鑑已有若干補充，本年更重定調查方式及編製內容，以符編製本鑑之初衷，茲特將改編要點縷述如次，但因頭緒較多，經緯較繁，出版期限又甚急促，而致編校仍有未週之處，均幸讀者有以教之。

二、本鑑原分正附二篇十六章，正篇十章純爲華商銀行之記載，附篇六章則爲華商銀行以外之金融機關，如外商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典當及倉庫等之記載。本年度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注重各地金融狀況之調查，故特改編爲上中下三篇，上篇爲總覽，中篇爲各地金融調查，下篇爲統計法規及其他，更較適用。

三、上篇總覽，係由原正篇之第一章大事記，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與附篇中之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五章合編而成，除原第一章大事記之地位未動外，原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則分爲七章，改稱第二章中央及特許銀行，第三章省市立銀行，第四章商業銀行，第五章儲蓄銀行，第六章農工銀行，第七章專業銀行，第八章華僑銀行。原第十

一章外商銀行仍舊，但改列爲第九章。原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及銀公司，則合併爲一章，改稱第十章其他金融機關，共十章。以上改動，似較合理。

四、中篇各地金融調查，係以原正篇中之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第四章銀行公會，原附篇中之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第十五章典當，第十六章倉庫等五章全部，及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三章各地調查之部爲骨幹，重新調查，混合編製，加以文字之敍述，並附各種金融市況之統計，足供本鑑閱者之參考。其編列次序，則完全依照原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之劃分，計爲第十一章九大都市，第十二章華東，第十三章華北，第十四章華中，第十五章華南，第十六章東北，第十七章西北，第十八章香港及國外，共八章。除第十二章原稱江浙二省之部，餘均一仍其舊。

五、下篇統計法規及其他，係由原正篇中之第五章銀行法規，第六章銀行統計，第八章銀行日誌，第九章銀行年報，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等五章所改編，除第五章銀行法規按原編二部改爲銀行法令、銀行規程二章外，餘均一仍其舊。其編列次序則略有變動，計爲第十九章銀行統計，第二十章銀行法令，第二十一章銀行規程，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共六章。

六、原正篇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因已散見於各章，加之本年資料增加特多，爲求節省篇幅起見，故完全刪去，凡備有第一次及第二次本鑑者，已足供檢查之需。

七、上篇華商銀行之分類，與前二年略有不同，前二年僅爲統計上之分類，本年則着重編製上之分類，並須顧及查閱之便利，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因我國銀行之名稱與業務往往不盡相符，故編分甚感困難。茲特就各銀行之名稱及其業務之特性，綜合考察之後，劃分如第三項所述，雖未敢謂爲盡善，然已較爲妥貼。其次外商銀行部份則恢復國別編製法，立意亦同。

八、上篇各行資產負債損益各表，在第一次及第二次銀行年鑑中皆限於一年，即二十三年刊載二十一年之數字，二十四年刊載二十二年之數字，讀者與編者均深感此種時間距離似覺太久，參閱時有不足之感，推其原因，一由於各行決算非經股東會議之後，不便發表，且遲早不一，甚至每年有在六七月以後者，二由於本鑑在三四月間已陸續付印，故不及刊載最近一年之數字。現因各行股東會多已提早，各表搜集較易，本年乃決定刊載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二年之數字，以補充前有之缺欠。惟出版時間因之遲三四十日，蓋亦受事實之限制，不得不然耳。

九、中篇各章銀錢業調查表中，原附有電報電話號碼，現因實際應用者殊鮮，本年一律略去，以省抄校時間。

十、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之業務統計，原亦限於一年，本年特將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之全部數字，分別統計，以資比較。

十一、第二十一章所刊之銀行規程，與第一次及第二次年鑑中所刊者完全不同，閱者可分別研究之。

十二、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之刊載，始於第二次銀行年鑑，故原刊達六年之多，現均一律繼刊二十四年度之各銀行年報，行數亦有增加，如需參閱以前各年之銀行年報者，則第二次銀行年鑑實所必備。

十三、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繼前例改刊二十四年度銀行大事之調查，爲銀行事業主要史料之一種。

在下篇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爲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美金 $	1.00＝國幣 $ 3.00	濱幣	P.1.00＝國幣 $ 2.00
英鎊 £	1.00＝國幣 $ 14.00	港幣 H.K.	$ 1.00＝國幣 $ 1.00
法郎 Fr.	1.00＝國幣 $ 0.20	毫銀	$ 1.00＝國幣 $ 0.80
日圓 ¥	1.00＝國幣 $ 1.00	滇幣	$ 1.00＝國幣 $ 0.70
荷盾 Nf	1.00＝國幣 $ 2.00	關銀 H.K.T.	1.00＝國幣 $ 1.50
叻幣 St.	$ 1.00＝國幣 $ 2.00	關金 C.G.U.	1.00＝國幣 $ 2.00

二十、中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中，關於銀行錢莊典當銀錢業公會及其他金融機關，均有附表，分載其重要職員，詳細地址，創立年月，營業狀況等等重要事項，以供檢查。至各種金融行情亦均製成統計，尤便觀覽，但概以二十四年爲限。

二、本鑑中篇之輯，爲本年所特改者，因事屬草創，且含有嘗試性質，故多未達理想程度，尚須歷年加以補充，閱者不吝賜教，實深感幸。

三、本鑑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爲編者見聞所不及，或排校有未週，因而遺誤者，恐爲事實所不免，均祈讀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三、本鑑材料截自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在可能範圍內隨時加以更正。

四、本鑑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致謝意。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上篇　總覽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A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B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C
第四章　商業銀行……D
第五章　儲蓄銀行……E
第六章　農工銀行……F
第七章　專業銀行……G
第八章　華僑銀行……H
第九章　外商銀行……I
第十章　其他金融機關……J

中篇　各地金融調查

第十一章　九大都市金融……K
第十二章　華東金融……L
第十三章　華北金融……M
第十四章　華中金融……N
第十五章　華南金融……O
第十六章　東北金融……P
第十七章　西北金融……Q
第十八章　香港及國外金融……R

下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S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T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U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V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W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X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目　錄

A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1
全國銀行現勢……5
　全國銀行之分類……5
　全國銀行之分佈……16
　全國銀行之資本……18
二十四年度之變遷……21
　新銀行之設立……21
　分支行之推廣……23
　停業之銀行……31
　裁撤之分支行……33
中中交三行改組之經過……36
　改組之動機……36
　中央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38
　中國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40
　交通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41
　增加官股及官股董監事之任命……42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44
　決定變制之經過……44
　推行辦法之補充……46
　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48
　新輔幣制度之確立……50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52
　庫存現金……53

A

　公積金……54
　存款……55
　放款……56
　有價證券……57
　發行兌換券……58
　損益……59
　資產總額……61
二十四年上海金融市場之演變……62
　紙幣發行權之集中……63
　華商銀行現銀存底之新紀錄……65
　白銀外流之激減……66
　票據交換業之進步……67
　拆息變動及銀錢市價之劃一……68
　標金市價扶搖直上……69
　外匯放長及其反動……70
其他金融機關之鳥瞰……71
　外商銀行……71
　錢莊……72
　信託公司……72
　儲蓄會……73
　郵政儲金匯業局……73
　銀公司……74
　官錢局……74
銀行組織及業務調整……75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我國新式銀行制度之發軔，迄今不過四十年，歷程甚短，進展亦甚迂緩，但在今日中國之金融市場上，已逐漸完成其健全之機構，於國家經濟建設過程中，得以發揮其偉大之力量，乃為中外人士所共見。攷銀行定義，各國學者，均有其界說，或謂為「收付存款，以便利財產交換之機關」，或謂為「授受信用之機關」，或謂為「調節資金供求之機關」措辭雖有不同，而其意義，均足以互相發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政府曾制定銀行通行則例十五條，規定兌換銀錢，經營存放款項，貼現，買賣生金銀，及發行鈔票者，皆為銀行。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條，規定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等三項業務之一者為銀行，其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至發行鈔票及經理國庫，則為政府所許之特權，非一般銀行之業務，故未規定。自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相繼公佈以後，我國銀行制度始大備。

就我國銀行歷史上言之，其為銀行之先驅者，一為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二為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如票號錢莊等之成立，遠在數百年前，雖於組織上業務上與現在新式銀行迥不相同，然樹立金融組織之基礎，養成存放款項之習慣，並從而造成創設新式銀行之適當環境，俾銀行得以及時產生者，其功正不可沒。蓋一種新事業之產生，固以實際上之需要與否為斷，但培養社會對於此種需要之認識，尤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故設非票號錢莊二三百年之苦心經營，逐漸養成一般人民對金融組織之認識，恐我國新式銀行之產生，不易收水到渠成之效也。

新式銀行之產生，一方面雖受固有金融組織之影響，而他方面新式銀行之規模，則完全效法於他國，尤以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為甚。外商銀行之在華設立分行者，以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為最早，咸豐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及同治四

年英商匯豐銀行上海分行次之，迄今已將有九十年之久。光緒二十二年，以新式規模而出現之第一家華商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其內部組織與營業規程，即係參酌匯豐銀行辦法辦理者。在當時尚無法規成例可援之際，實勢所必然也。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户部奏准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定名爲大清户部銀行，其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爲我國國家銀行之發端。至光緒三十四年户部改爲度支部，大清户部銀行亦經奏准改名爲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國家銀行之雛形。民國元年，原擬以大清銀行改名爲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重新組織，遂將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集股本，並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蓋以官商合辦銀行，兼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者。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開府廣州，首創中央銀行。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章程四十五條，中央銀行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二年，明令改廣州中央銀行爲廣東省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

當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之際，同時並制定中國及交通兩銀行條例，明令以中國銀行爲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此後銀行法、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業收益稅法、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先後由立法院通過頒佈，我國銀行制度至是始由雛形而入於發育時代。試就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後，歷年設立之銀行，列表分析如下：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年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8	11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8	7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7	1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5	11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7	5	12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民國二十一年	14	3	11
民國二十二年	16	3	13
民國二十三年	20	1	19
民國二十四年	15		15
民國二十五年	4		4
年月不明者	49	49	
合計	379	215	16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以總行所在地爲準）

地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上海	110	53	57
天津	16	7	9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北　平	29	26	3
青　島	4	1	3
杭　州	12	6	6
南　京	2		2
重　慶	10	1	9
漢　口	9	5	4
廣　州	10	4	6
江　蘇	28	15	13
浙　江	22	5	17
山　西	5	4	1
山　東	12	11	1
甘　肅	2	2	
河　北	3	3	
河　南	2	1	1
陝　西	3	1	2
四　川	13	7	6
江　西	12	9	3
安　徽	3	2	1
湖　南	4	3	1
貴　州	1	1	
雲　南	2	1	1
福　建	12	8	4
廣　西	2	1	1
察哈爾	1	1	
綏　遠	2	1	1
新　疆	1		1
寧　夏	1		1
熱　河	1	1	
東　北	17	17	
香　港	17	12	5
國　外	8	3	5
未　詳	3	3	
合　計	379	215	164

上列二表乃本室經長時期考證之結果，四十年中，先後成立之

銀行達三百三十家，此外東北及其他各省設立年份未詳之銀行，又四十九家，總共三百七十九家。自入民國以來，銀行業尤有突飛猛晉之氣象，每年新銀行之出現者，多與工商業之投資，及政治上之變化，在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中，開辦之銀行，僅有十七家，迨民國成立，政治爲之一新，工商業生機漸著，民國元年即有十四家新銀行之成立。十年及十一年，以歐戰關係，工商業之盛，蔚爲民國之黃金時代，政府公債，亦於是時整理就緒，信用漸固，故該兩年中之新銀行，驟達五十餘家，爲銀行業最蓬勃時期。十五六年間，以全國各地，有龐大之軍事行動，致使工商業入於停頓狀態，故十六年僅有二家銀行之成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漸納常軌，工商業多呈向榮之象，而尤以公債之發行爲最鉅，銀行一方固爲工商業最重要之資金融通者，同時復爲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之代理者，因公債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約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此種趨勢，實足證明銀行常隨政治與工商業之變遷爲轉移。殆無疑義耳。

全國銀行之現勢

全國銀行之分類

吾國銀行類別頗繁，多數銀行之名稱，往往與其實際營業，不盡相符，編分極爲困難。茲綜合各家之分類方法，並考察各銀行組織之特質，將全國現存之一百六十四家銀行，分爲下列七類：

類別	行數	分支行數
中央及特許銀行	3	351
省市立銀行	25	331
商業銀行	74	362
儲蓄銀行	6	21
農工銀行	32	186
專業銀行	15	51
華僑銀行	9	30
共計	164	1,332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額定資本一萬萬元，已如數實收。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官商合辦，中國銀行爲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資本總額爲四千萬元，交通銀行爲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上述三行資力之雄厚，實爲全國銀行之冠，分支行之分佈亦最廣，所發兌換券，業經政府定爲全國通行之法幣，此外並有經理國庫或一部份國庫之特權，爲我國銀行之領袖。

上列三行之實收資本，自一千九百餘萬元至一萬萬元，全國銀行無出其右，合計爲一萬五千九百七十餘萬元，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四十三，分支行合計達三百五十一處，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六，行員數合計達六千五百人，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六。

省立銀行計十八家，全國各省除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貴州等省外，俱設有省銀行，其主要任務，爲調劑全省金融，經理省庫，幷代理國稅收支，多數省銀行且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邊遠省份若寧夏、雲南、廣西等省之省銀行，因無他類銀行之設立，均爲各該省之唯一金融機關，其重要性可以想見。市立銀行現有七處，即上海、南京、青島、北平、天津、廣州、南昌等七市市政府所設立，除經理市庫外，僅青島市農工銀行及廣州市立銀行有發行權，上海市銀行並經營輪渡業務，爲全國銀行所罕見。

七家市銀行，均設於各該市政府所在地，自無問題。十八家省銀行中，有十三家均設於各該省省政府所在地，惟四川、江蘇、安徽、河北、湖北等五省銀行，不設於省會，而設於省境內之通商大埠，若重慶、上海、蕪湖、天津、漢口等處，其中河北省省會原在天津，湖北省省會武昌與漢口僅一水之隔，江蘇省省會鎮江，爲國民政府成立後所特改者，四川、安徽二省省銀行之歷史，均不甚久，故以大勢論之，省銀行之設立地點，多數皆以省政府所在地爲原則，蓋便於指揮與監督也。關於省市立銀行之名稱，甚不一致。市銀行中有單名「市銀行」者，如上海、北平是；有加「立」字者，如南昌、廣州是；有加「民」字者，如天津、南京是；至青島則定名爲青島市農工銀行，以其市立性質較重，故不列於農工銀行類。省銀行中，有單名省銀行者，如山

西、四川、河北、陝西、湖北、湖南、甯夏、新疆、福建、廣東等是，計十行，居大多數，有稱地方銀行者，如浙江、安徽是，四川省銀行，原名亦爲地方銀行，係二十四年改組後所更者，有不用「省」或「地方」字樣者，如江蘇、廣西是，如山東、江西、河南、雲南亦是，蓋「裕民」，「富滇」，均爲省立銀行最初通用之字樣，若前之晉「勝」銀行，秦「豐」銀行，「富」隴銀行，「裕」湘銀行，皆屬是類。至山東省之民生銀行，則爲前所罕見。河南之農工銀行，亦以其省立性質較重，而置於省市立銀行類。此外尚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亦爲江蘇省政府所設立者，並有代理省縣金庫之權，因已有江蘇銀行，及其「農民」性質較重，故列於農工銀行類，閱者於此，亦可略窺本文分類標準之一斑。

省市立銀行共二十五家，實收資本共五千萬元，僅及中央銀行之半，省立銀行之資本多在百萬元以上，市立銀行之資本，多在百萬元以下，分支行三百三十一處，略可與特許二銀行相等，但其分佈之普遍則過之，行員數計四千三百人，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十六。

商業銀行之行數最多，故其分支行數亦最多，但大部均設置於通都大邑，設置於內地者甚鮮，故分佈區域遠不及省市立銀行之普遍。商業銀行之主要任務，爲調劑商業資金，以收受存款爲其資源，以放款爲其歸宿，以匯兌往來爲調撥之中心，如成立最早之中國通商銀行，規模最大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以女子主辦之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均屬是類。其中如大中銀行，中南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北洋保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豐業銀行等均曾呈准財政部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多數商業銀行，均兼辦儲蓄，此於各行名稱上，已可見矣。

商業銀行之名稱有下述各類，以總行所在地爲名者，如上海、太倉、武進、重慶、南京、徐州、紹興、漢口、福州、嘉定等是。以其成立所在地爲名者，如山左、中南、中魯，四明、北洋、江浙、東萊、兩浙、浙江、浙東、浦東、匯通、裕津等是，有單稱商業銀行者，如大同、四川、建中、浦海等是。有以商業儲蓄爲名者，如大孚、大來、至中、女子通和、中和、中原、中華、民孚、正孚、光華、亞東、信孚、惇敍、建業、統原、國泰、

惠中、興中等是，有不加「商業」或「儲蓄」字樣，並不兼營儲蓄者，有大中、大生、大亞、大康、永亨、永大、亞洲、建華等是。兼營儲蓄者，有中孚、中匯、江海、辛泰、金城、恆利、國信、國華等是。不屬上述各類者，有國民、美豐、興業、儲豐、聚興誠等是。觀其行名之複雜，已可見其分類之困難，且事實上有特別注重儲蓄業務者，或有大量之農工放款者，或專營證券投資者，均以其名稱確定為商業銀行，而不得不歸納於本類，此本文分類標準之又一例也。

上表之商業銀行，共七十四家，居七類中之最多數，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四十五；實收資本七千九百萬元，尚不及中央銀行一家之數；分支行三百六十二處，較省市立銀行為多，但仍不及省市立銀行分佈之普遍；行員八千五百人，為銀行職員之最多者。

商業銀行所最可注意者，則為其總行所在地點之在上海市者計四十處，在天津、北平、青島、重慶、杭州、漢口、廣州、八大都市者達二十一處，其他各省縣僅十三處，且多偏於沿海各省，計江浙兩省十二處，福建一處。設於內地者僅歸綏、自流井二處而已。此誠我國金融特有畸形狀態之一也。

儲蓄銀行最少，現僅六家。因儲蓄業務各種銀行均可經營，如上述之特許銀行，商業銀行，及下述之農工銀行，專業銀行，均有兼辦儲蓄業務者。其組織方面則另撥基金，設立儲蓄專部以主持之，會計獨立，責任無限，是為儲蓄銀行業務之特色。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對於儲户保障，尤多精密之規定。

六家儲蓄銀行中，純以儲蓄銀行為名者僅惠豐、華南、嘉華三家，加「地方」二字有崚新一家，加「實業」二字者一家，加「信託」二字者一家。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資本毫銀五萬元，合國幣僅四萬元，為我國銀行資本之最小者，資產總額，不過二十七萬元，事實上恐不能發揮實業銀行之任務，故以歸納於儲蓄銀行類較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原名新華儲蓄銀行，創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二銀行奉財政部令合資設立，十四年改名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又改組，始更今名，為現存儲蓄銀行中之資格最老者，儲蓄存款部份達千餘萬元，佔六家儲蓄銀行存款總數之絕大多數，換言之，其他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